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grid of dot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ay and red, arranged in a pattern that suggests a world map or a network of connections.

# 迈向普遍可持续目标 框架：后2015议程

讨论稿

公民社会全球发展视野反思小组

2013年11月

- 目前的国际发展目标架构以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及相关战略为中心，没有对全球问题提供充分的答案，不管这些问题是全球气候加速变暖、贫富差距日益扩大、世界经济金融化，还是对人权的不尊重，它们都没有提供充分的答案。一项仅关注于贫穷国家而无视富裕国家的发展议程是不够的。
- 有关2015年后国际间合作与发展议程的辩论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让人们（重新）用整体的方式来讨论涉及诸多社会的福利和正义问题。2015年后国际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必须包括：1) 一份《政治宣言》，强调该议程的核心原则和规范基础；2) 一份《结构转型计划》，列明为了在国际层面实现可持续目标应当采取的金融、管控和制度措施；3) 一个关于“国际可持续目标”的统一体系，其中包括在区域、国家、地方各层面具体执行时的硬性目标和规定；4) 一份《可持续问题全面的定期查验》，以便监督和评估在目标实现过程中的进展和障碍。

## 引言

有关2015年后国际间合作与发展议程的辩论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让人们（重新）用整体的方式来讨论涉及诸多社会的福利和正义问题。考虑到世界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的挑战，这是迫切需要的。

目前的国际发展目标架构以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及相关战略为中心，没有对全球问题提供充分的答案，不管这些问题是全球气候加速变暖、贫富差距日益扩大、世界经济金融化，还是对人权的不尊重，它们都没有提供充分的答案。

考虑到这些问题，我们需要在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所改变。一项发展议程只集中于贫穷国家而不集中于富裕国家是不恰当的。

这并不意味着这一议程应当采用一刀切的方法，规定一些自上而下的、完全相同的目标、责任和政治药方。未来的发展议程固然应当建立在共同原则的基础上，但也应当根据各国的经济表现、社会需求、生态责任而对它们作出差异化的区分。同样，议程应当包含差异化的政治承诺清单。“普遍的可持续目标”应当立足于一般原则和具体政治执行措施之上，它将是“后2015议程”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当然也不是唯一的组成部分。

任何有关“后2015议程”的讨论必须着重关注曾经妨碍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得以实现的那些结构性障碍和政治性阻力。如果不对这些障碍和阻力进行如实的评估，任何所谓的“新”发展目标终将不过是纸上谈兵。

## 1. “后2015议程”的轮廓

后2015国际合作与可持续发展议程必须包括以下要素：

- 1、一份《政治宣言》，强调该议程的核心原则和规范基础；
- 2、一份《结构转型计划》，列明为了在国际层面实现可持续目标应当采取的金融、管控和制度措施；
- 3、一个关于“国际可持续目标”的统一体系，其中包括在区域、国家、地方各层面具体执行时的硬性目标和规定；
- 4、一份《可持续问题全面的定期查验》，以便监督和评估在目标实现过程中的进展和障碍。

所有这四个要素都是互相联系的，一份政治宣言假如不包含政治目标将无法发挥效力，就好像列出一系列目标而缺乏责任落实机制和有约束力的执行计划。

## 2. “后2015议程”的核心原则

“后2015议程”需要立足于共同确认的原则和价值观，这些原则和价值观不需要通过冗长无聊的谈判过程再去发明或者让大家达成一致。在各种国际条约、宣言、政治声明中，尤其是在《1992年里约宣言》和《联合国2000年千年宣言》中，各国政府已经同意了那些基本原则，它们涉及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诸多关系。以下八项原则可以成为未来发展议程的规范基础。

### 1. 团结原则

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中，人们普遍地接受“团结”，将之作为规范一国内部公民关系的一项原则。这一概念中的核心内容就是人与人的平等以及为了共同利益而共担责任。在团结的理念中，援助并不是施舍行为，而是每个妇女、男人和孩子的

权利。团结跟施舍和慈善迥然有别。在全球化时代，这一概念已经被转移到国际层面。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各国政府将团结列为核心价值之一：“必须以这种方式来管理全球挑战，即根据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来公平地分配成本和负担。受到损害者或者获益最少者理应从获益最多者那里得到帮助。”<sup>1</sup>

## 2. 不伤害原则

这一原则最早是医疗伦理中的一项关键原则，希波克拉底誓言中“不要施加伤害”的希望反映了这一原则。该原则已变得适用于其他领域，例如，它已被纳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3年以来的入道主义原则中，并已被主要人道主义组织纳入其行为准则中。从本质上说，承诺以一种不伤害人或自然的方式去执行政策，应该被视为所有政策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指导原则。

## 3.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如上所述，《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声明：“鉴于造成全球环境退化的原因不同，各国拥有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考虑到其社会强加于全球环境的压力和它们所控制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发达国家承认，在国际社会追求可持续发展方面自己承担着特殊的责任。”<sup>2</sup>通过包含历史维度，这一原则超越了以经济能力和需求为基础的“特别和区别对待”原则，这后一原包含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京都议定书》的一个关键要素，但是其应用不应该只局限于气候谈判。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区域、次国家，甚至是社区层面。那些能够承受更多负担的人必须为公共福利作出更多的贡献，不管是通过累进税制还是通过实际行动来体现。在各个层面的关键问题是，根据什么样的分配基础来让人们共同肩负起责任及其中所包含的财政负担。

1. 参见联合国大会，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纽约，文件编号UN Doc. A/RES/55/2，第6段。

2. 参见联合国大会，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纽约，文件编号UN Doc. A/CONF.151/26，卷1，原则7。

## 4. “污染者付费”原则

简单来说，这一原则就是污染的成本必须由那些造成污染的人来负担。《里约宣言》第16条原则声明：“国家当局应当尽力促进环境成本的内在化以及经济手段的使用，并考虑这一方法，即原则上污染者应当承担污染的成本。”<sup>3</sup>既然这一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被普遍认可，它也应当应用于其它领域。在近期金融危机这一背景下，许多人要求危机的“污染者”即银行和金融行业承担危机的成本。比如，欧洲委员会专员米歇尔·巴尼耶说过：“我相信污染者付费原则。我们需要建立一个体系，它能保证金融部门未来将支付银行危机的成本。”<sup>4</sup>

## 5. 防范原则

当人们对一种行为或一项政策对人或自然的影响尚缺乏科学共识时，力图证明它们不会造成伤害的举证责任便落在提议此行为或政策的倡导者身上。《里约宣言》即列入了这一原则，其第15条原则中这样声明：“为了保护环境，各国应当根据其能力，普遍采用防范原则。当面临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坏这样的威胁时，不能把缺乏充分的科学肯定性作为推迟采用那些能防止环境蜕化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的理由。”这一原则同样也是《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一部分（第3.3条），并且已经纳入其他许多国际协议中，如2000年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6. 辅助性原则

政治决策的制订必须一直放到尽可能低的行政管理和政治层面，从而尽可能接近相关的民众。这一想法是联邦主义的核心要素，也是欧洲联盟条约中的中心原则之一。但土著民族也把这条原则视为一项基本工具，用以保存他们的身份、多样性和文化。辅助性原则承认民众、社会群体和民族应当自决这一与生俱来的的民主权利，不过其

3. 参见联合国大会，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纽约，文件编号UN Doc. A/CONF.151/26，卷1，原则16。

4. 参见[http://ec.europa.eu/news/economy/100526\\_de.htm](http://ec.europa.eu/news/economy/100526_de.htm)。

前提是，只要它的行使不侵犯其他人的类似权利。因此，不得将该原则作为一项主张而滥用，比如用来反对中央政府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行动。该原则在应用时必须永远与其他原则相结合，尤其是团结原则。

#### 7.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当政府或企业提议推进某个项目或者行动，有可能影响人们的生计以及他们通常拥有、占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土地时，社会群体有权表示同意或者不予同意。

这是2007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并且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中得到认可(169/1989)。

然而，这项原则并不局限于土著人民的权利。例如，它同样也列入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该公约特别规定，当进口国进口某一化学品时，如果该化学品在出口国那里已经因健康或环境理由而受到禁止或者严格限制，则该进口国应当获得有关该化学品的信息通报。

#### 8. 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这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核心要素，其第二条是这样说的：“所有成员应当通过和平解决他们的国际争端，有关解决方式应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不会遭受危害。”

在1982年的《马尼拉宣言》中，各国政府重申，和平解决争端应该是各国和联合国的核心关切之一。<sup>5</sup>该原则源自人类最基本的应享有体面生活这一最基本的人权，也适用于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公民内部的关系。

5. 参见联合国大会，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纽约，文件编号UN Doc. A/RES/37/10。

这八项原则可以提供一个普遍的可持续性权利框架的基石。它们相互关联，一定不能孤立地加以应用。除这些原则外，还有一些基本价值在国际关系和社会发展中同样重要。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各国政府尤其应当致力于以下价值：

#### ■ 自由

男人、女人和孩子有权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免于饥饿，免于对暴力、镇压或者非正义的恐惧。民主和参与性治理以民意为基础，能最好地保证这些权利。但是，自由也有其限制，体现于我们同类的自由不应受到我们所享自由的影响。“自由始终是不同意见者的自由”（罗莎·卢森堡）。自由本身的限制体现为“不伤害”原则。

#### ■ 平等

任何个人及任何国家或者组织都应当有机会参与发展并从中受益。必须确保女人和男人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平等也包含代际公正这一观念，也即应当认识到，目前这一代人在满足自身需求时，应保证其所采用的方式将不会危及后代也满足其需求之能力。

#### ■ 多样性

面对其全部的多样性，人类必须彼此尊重，这种多样性涉及信仰、文化、语言、相貌、性取向和性别。对社会内部及各社会之间的差异，应该既不感到恐惧也不会去打压，而应当将之作为人类的宝贵资产去加以珍惜。应当积极倡导一种和平、对话、相互学习的文化。

#### ■ 尊重自然

人类应当在涉及一切有生命的物种的行为中展现我们的尊重。这也适用于对自然资源及总体上对生态系统的使用。但是，尊重自然远不止于健全地管理人类环境，它也意味着所有有生命的物种都拥有其内在权利。它们不应被视为客体而应视之为主体，它们的价值超出使用和交换的范畴。将大自然理解为一个生命系统的观念反映在了土



著人民的思想和信仰体系中，如反映在其“美好共处”的概念中。

对这些原则和价值观，各国政府一般都给予赞同。然而，赞同还远远不够，更需要将它们转化成合法供奉的权利和义务。在此问题上，普遍人权体系发挥着关键作用。人权体系提供了关键原则，诸如渐进实现人权原则、尽最大努力原则、不倒退原则、域外义务原则。而且，包含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联合国人权宪章尤其重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些都同等重要。最近，在这些关键文件之外，另还颁布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年）。

以权利为基础的社会契约也需要以法治为前提，它超出了人治或法制的层面。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的有史以来第一次联合国高级会议专注于法治目标，它通过了后由第67届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宣言》。各成员国重申“致力于法治，致力于维护法治对所有成员国政治对话与合作的根本重要性，致力于用法治来促进联合国所依靠的三大支柱的进一步发展，即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

虽然人权和法治的国际体系标准得到了广泛接受，而且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已经批准这些标准，还是存在一个巨大的执行差距，这表明，只是单纯地将基本原则转化为国际上一致商定的权利和义务是远远不够的。下一步必须是制定政治目标和战略来实现这些权利。

然而，为了这些政治目标和战略的发展与实施，必须解决那些迄今阻止许多发展目标得以实现的结构障碍和政治障碍。

### 3. 克服困难和障碍——迈向一个结构转型计划

尽管各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国际发展目标，但贸易、投资、货币规则及政策经常加剧了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对于增长的痴迷得到了主导经济体制的支持，这大力促使人们过度开发大自然、依赖矿物燃料、消耗生物多样性，同时又削弱对基本服务的提供。国家间进行着一个逐底竞争，为了招商引资而竞相提供更低的税收和更廉价的劳动力。避税港允许偷税漏税；双边和区域投资贸易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已经损害了社会、环境和人权标准，并且已经减少了政府的政策空间。

通过放松管制、贸易和金融自由化、税费减免等手段，这些政策强化了投资者和大企业的力量，消弱了国家的作用，同时也消弱了国家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经济政策在许多场合都与各国对人权和可持续性所作承诺相抵触，因为经济政策及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都在治理领域高居榜首地位。它们过于依赖市场去配置社会有限资源并分配其财富，仅仅挑选出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作为国民福祉的最终衡量标准。由此产生的结果是：永不停歇的土地征用；对海洋及其他自然资源，尤其是在全球的南方对这些资源大举开发；少数跨国企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加，其市场份额更加扩大，特别是在食品和医药行业；民众的就业朝不保夕。

各国社会中，没有其他哪个部门在全球和当地比“大企业”获得了更多的权利，无论这些企业是国内大企业还是国际大企业。除了稍微尝试进行自愿的自我约束和推行“企业社会责任”外，公司权力的集中与行使在世界许多地方产生了有害的影响。

很久以来，利益集团所塑造的经济政策推出了“无可替代”的政策内容。“后2015议程”应当

引导我们迈向结构转型，而不应再让那些大行为体告诉我们应当一路走向不可持续的境地。

必要的结构转型必须关注一国在世界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中和在比如由温室气体过度排放而对全球生态系统的破坏中占到何种份额。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这可以为“公平分担责任系统”奠定基石，而责任分担系统以平等排放、使用者权利（其中考虑到各国的历史责任）、强制补偿合情合理等内容为基础。

“普遍可持续性目标”的实现所要求的不仅仅是资金，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监管和制度框架才是重要因素。例如，该框架将加速或阻碍贫困化过程，影响消费和生产方式，促进或遏制民主化过程。

#### 4. 普遍可持续性目标的统一体系

在着手制订“普遍可持续性目标”时，应当首先批评性地审核千年发展目标的优点和缺点，处理前已提及的障碍和阻力。这样才能保证“普遍可持续目标”获得一种整体的发展视角，并能反映《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范围；保证这些目标是普遍有效的，即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保证这些目标充分考虑到了区域、国家、次国家层面的彼此差异；保证这些目标不会低于已经成文的人权，包括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权利；保证这些目标顾及地球的边界；保证这些目标能够明确所希望达成的结果、将会花费的必要经费等资源、涉及责任分担和使用者权利的公式。这些目标的制订应当立足于有关社会经济差异的重要指标之上，采用国内生产总值之外的其他方法来衡量民生福祉和社会进步。

有关目标在制订时不应该模糊不清，乃至从中无法推演出权利、义务、政治指令。另一方面，这些目标也不应该规定过死，乃至压缩各个社会就其发展道路作出主权决策的民主空间。

在关于“后2015议程”的官方谈判开始之前，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将涉及未来目标的任何建议限于现实政治的所谓“可行”范围。相反，它们应当充分地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全球问题。

#### 普遍可持续性目标的维度

从上述观点出发，“普遍可持续性目标”的统一体系可以包括以下六个目标维度：

1. 所有人的尊严和人权；
2. 公平、平等和正义；
3. 尊重自然和地球边界；
4. 通过裁军、非军事化和非暴力争端解决来促进和平；
5. 公平的经济和金融体系；
6. 民主的参与型决策结构。

这六个维度不应该彼此孤立地加以考虑，它们相互重合而且一定程度上是互相依存的。

#### 绝对目标和边界

国际上制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生态边界按其本质讲都是绝对的目标，都普遍有效而不受时间限制。它们适用于所有人，而不是人口中某一部分。这些内容的实现有赖于应对并克服结构性障碍与阻力。因此，举例来说，得到食物的权利意味着世界上每个人都应该有足够的食物，单纯说到某一年将忍饥挨饿的人数降到某个比例是不可接受的，同样，无视金融部门对食品价格的影响也是不可接受的。

与此类似，科学已经定论，二氧化碳在地球大气层中的积聚不能超过350ppm（即每百万单位中的颗粒）。从“和平”角度看，原子、生物、化学武器的销毁是另一个绝对目标。

## 有差异化的目标

在实现全球绝对目标的道路上，应当在区域、国家、当地各个层面，通过民主决策的过程来制订有差异化的目标。对于面临各种不平等的具体社会群体，无论涉及性别、年龄、阶级、种族、性趋向、能力等，理应作出轻重缓急的排序。这样，不同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一国的具体社会处境将会得到考量。这样的目标也应当以同样方式在全球层面加以确定，从而更好地关注全球的公共问题。

所有这些差异化目标应当尊重不断推进和不应倒退的人权原则。这意味着不应该硬性规定将要实现目标的日期，更应该关注实现绝对目标的进展程度和速度这样的变量。我们不应该重新定义新的“2015年目标”，并随后将其称为“2030年”或“2050年”目标。政府应该通过制订较短时限如五年的目标，致力于不断的进步。这可以在一个“宣誓和评估程序”的框架内执行，借此框架，各国在国家层面都承诺在五年这一时段中实现规定的目标，然后，任由第三方来独立地监督和评估目标实现情况。

联合国的任何审查过程都不应仅关注国家的表现，也要顾及全球面临的阻碍，例如知识产权制度对实现药品普及获取的目标所造成的阻碍等。

## 有意义的指标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经验说明，选择有意义的指标及限定性或门槛性量值是多么的重要。例如，“一天一美元”的门槛并没有精确地衡量出一国的贫困状况，这也适用于对国家平均值的排他性使用。选择恰当的指标对于“普遍可持续性目标”体系将是至关重要的。选择指标时，应当预先考虑到其在全球范围内的适用性。

指标及公开数据的获得会直接影响到政策优先点的确定、预算的分配和对有关部门的问责。数据的收集和扩散本身就是政府致力于转型的一种表现。

应当设计好有关分配和不平等状况的指标，让其在所有目标体系中起到一以贯之的作用。由基尼系数和“世界观察”所制订的性别公平指数可能成为第二个维度（促进公平和正义）的指标。<sup>6</sup>此外，指标应当根据收入或财富以及性别而加以分解。人口中最穷的十分之一与最富的十分之一相比，其饮用水的质量是怎样的？收入最穷者与收入最富者在“碳足迹”或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有什么差异？对妇女权利的侵犯也可以更为容易地加以识别。一国中比如就社会保障的获得方面，男女之间有什么差别？土地类财产在男女之间是如何分配的？男女在参与政治决策过程中有什么不同点？

在把“普遍可持续性目标”用作沟通和动员工具时，也许有必要为六个目标维度设定一些综合的系数或指标。这方面可探讨的例子如“国民总幸福指数”、“性别公平指数”，以及“生态足迹指数”。

## 5. 对可持续性的全球定期评估

普遍可持续性目标的统一体系不限于目标和指标，其政治有效性包括设定机制以监督目标实现过程中的进步或退步。在人权领域，已经存在一个以“全球定期评估”为形式的监督机制，这一机制可以成为可持续性评估的样板。将“全球定期评估”延伸到可持续性领域，使其互为补充，可以用来覆盖“普遍可持续目标”的全部维度。

6. 参见[www.socialwatch.org/node/14365](http://www.socialwatch.org/node/14365)。

其工作方法可以采用IBSA机制，即“指标、标杆、范围、评估”机制。<sup>7</sup> IBSA机制包括四个步骤，可审核一国是否在履行其义务，或者在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首先，评估进展的指标需要加以确定。第二步，一国要确定在规定时段内将要实现的标杆。第三步包括范围，这包括在联合国层面评估已设定的目标是否合情合理，或者这些目标定得是否太高或太低了。最后一步则衡量目标的实现情况。然后再周而复始。

整个评估程序将基于政府、公民社会及其他独立渠道所提供的信息。这样的评估给予了一个“整体查核”的机会，会覆盖到一国的所有政策，并将检验一国遵守普遍可持续性原则和人权的情况，以及遵守国际社会域外义务的情况。各国政府2012年在里约成立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以是进行全球定期评估的恰当机构，这项工作反过来也可使该论坛成为一个更有意义的机构。

## 6. 迈向2015年峰会

作为“后2015议程”的一部分，拟议中的“普遍可持续性目标”框架是相当全面的。有些人警告说，这里存在着让“后2015议程”内容过多、负担过重的风险，他们因此呼吁应当进一步聚焦，集中关注南方国家的贫困消除和社会发展问题。这样说，等于是要继续沿用目前“千年发展目标”的做法。

然而，这种简化主义的做法意味着采用一切照常的办法，照旧用逐个部门一一解决问题的老办法。可是，这些办法至今妨碍着全局问题的解决，不应再走上这样的错误道路了，否则无法化解那些问题交织在一起的“多重危机”。假如目标盯住的是整体性发展议程（联合国、各

国政府，以及公民社会组织一直在反复强调整体性发展议程），那么这一点应当反映在2015年之前的讨论和谈判进程中。

有人指出，政府间谈判将会受阻，但这样的威胁不应当让公民社会组织陷于瘫痪之中。相反，公民社会组织应当大声疾呼“后2015议程”及“普遍可持续性目标”需要什么。现在需要某种统一的整体方法，借以促进公民社会和社会运动内部的跨领域联盟。这尤其适用于那些旨在促进发展、生态、社会正义、和平、人权之类的组织。

迈向未来发展议程和“普遍可持续性目标”的进程提供了一个促进社会进步、尊重生态边界并弘扬团结和全球责任等原则的机遇。

7. 参见Riedel, Eibe, 《ISBA程序作为人权监督工具》，2006年，曼海姆；Riedel, Eibe等，《指标、标杆、范围、评估》，2010年，背景论文，柏林、日内瓦：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





## Imprint

Friedrich-Ebert-Stiftung | Glob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Hiroshimastrasse 28 | 10785 Berlin | Germany

Responsible:  
Hubert René Schillinger | Coordinator | Dialogue on Globalization

Phone +49-30-269-35-7415 | Fax +49-30-269-35-9246  
<http://www.fes.de/GPol/en>

To order publications:  
[Sandra.Richter@fes.de](mailto:Sandra.Richter@fes.d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Shanghai)  
7a Da An Plaza East Tower | 829 Yan An Zhong Road  
Shanghai 200040 | China  
[www.fes-china.org](http://www.fes-china.org)

Commercial use of all media published by th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FES)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FES.

本工作论文由“公民社会全球发展视野反思小组”撰写，这是涉及“后2015议程”关键问题的系列论文之一。“公民社会全球发展视野反思小组”成立于2010年11月，其发起单位包括了社会观察、第三世界网络、新时代妇女发展另类方案、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全球政策论坛、人的土地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等组织。它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公民社会积极分子和学者提供了非正式的深入讨论问题的机会，旨在探讨促进发展和福祉的常规和另类模式。

公民社会全球发展视野反思小组的下述成员为本文做出贡献：Barbara Adams（全球政策论坛）、Chee Yoke Ling（第三世界网络）、Danuta Sacher（人的土地）、Anita Nayar（新时代妇女发展另类方案）、Nicole Bidegain（新时代妇女发展另类方案）、Henning Melber（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Hubert Schillinger（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Roberto Bissio（社会观察）、Jens Martens（全球政策论坛）和 Wolfgang Obenland（全球政策论坛）。